

债券代码：102001261

债券简称：20 中南建设 MTN001

102001655

20 中南建设 MTN00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温州锦藤”)发生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                |
|--------------------------------|----------------|
| 受理机构                           |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原告                             | 南通市海门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
| 与公司关系                          | 合作方            |
| 被告一                            | 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子公司          |
| 被告二                            | 温州恒志置业有限公司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联营公司         |
| 被告三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             |
| 涉案金额(万元)                       | 80924.25       |
|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sup>1</sup> | 9.66%          |

<sup>1</sup>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被告一将其持有的被告二 57%股权转让给原告并签订合作协议。2023 年原告与三被告达成协议，原告将持有的被告二 57%股权转让给被告一；原告出借给被告二的股东借款 65085.1316 万元按年利率 5.9%计取资金占用费；被告一、被告三对被告二的有关股东借款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后因被告未能按时还款，原告于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的合作协议，被告二归还原告借款 65085.1316 万元，并自实际借款日至实际还款日按年利率 5.9%的标准承担资金占有费；被告一、被告三对被告二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温州兆发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87% 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被告二享有的对温州兆瓯 35533.286372 万元应收款债权中的 29353.584394 万元在前借款责任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 年 12 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苏 06 民初 37 号民事调解书，认可原告诉求，各方就有关股东借款再无其他纠葛，约定调解协议签署 10 日内原告配合完成有关股权转让手续。2025 年原告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三）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苏 06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809242470.17 元；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 二、影响分析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划扣、相关资产被查封或处置。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